

105 年水土保持徵文競賽須知

壹、活動宗旨

為提升全國國中小學生對水土保持、土石流防災及農村再生概念，加強各項概念與學生於日常生活中的連結。特舉辦徵文競賽徵選，期望透過比賽過程引動每位孩童創意，以實際的文字或標語呈現於大家的眼前。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 (二)指導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教育部
- (三)承辦單位：鼎澤科技有限公司

參、參賽分組及資格

- (一)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三、四年級學生。
- (二)國小高年級組：國小五、六年級學生。
- (三)國中組：國中學生。
- (四)以報名時就學之年級認定組別。(各組得填報指導老師)

肆、徵文主題

- (一)徵文類型：散文、創意標語。
- (二)徵文題目：

1. 散文：

限定以水土保持、土石流防災、農村再生為題材，題目可自訂；參考題目如下：

- (1)水土保持：「生活中的水土保持」、「土地的守護神-水土保持」、「水土保持知多少」
- (2)土石流防災：「大地的反撲-土石流」、「土石流不再來」、「我所認識的土石流」
- (3)農村再生：「有趣的農村生活」、「我所喜愛的農村風光」、「田園趣」

2. 創意標語：自由創作。

(三)作品規格

1.散文

(1)國小中年級組：300 字以上。

(2)國小高年級組：500 字以上。

(3)國中組：600 字以上。

2.創意標語：

以 20 字內為原則（含數字、英文字母，不含標點符號），
文字簡潔有力。

(四)補充事項

1.電腦打字稿件請以橫向直書方式繕打，標楷體 14 號字，A4 紙張列印或直接於報名網頁上傳；手寫撰文請使用 600 字之稿紙，採橫式直書，使用正體字，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鋼筆親筆書寫(不得影印)。

2.第一行須空四格標上文章名稱，各段文章開頭須空兩格。

3.請於稿紙背面左邊浮貼「著作權聲明暨授權同意書」(附件 2)，右邊浮貼「報名表」(附件 1)。

4.每人參賽作品數量不限。

伍、收件方式

(一)網路投件

參加者請至水土保持與農村再生教育網 (<http://learning.swcb.gov.tw>)，直接在報名頁面中，填寫報名表並選擇作品類別(散文、創意標語)，將作品存為 PDF 檔並上傳。收件截止日至 105 年 9 月 10 日 23 時 59 分止。

(二)紙本投件

作品可由學校統一送件或個別送件，外封套請註明「105 年水土保持徵文競賽」，以掛號或宅配寄至「407 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 58 巷 11 弄 21 號(鼎澤科技有限公司)」，收件截止日以 105 年 9 月 10 日郵戳為憑。

陸、比賽預定時程

| 比賽時程 | 內容說明 | 活動日期 |
|------|--|----------------------------|
| 收件 | 進行參賽者作品收件 | 即日起至 105 年 9 月 10 日截止 |
| 初審 | 承辦單位依據比賽須知，審查參賽者資格及繳交參賽文件資料是否符合規定。 | 105 年 9 月 11 日至 9 月 18 日 |
| 複審 | 由委員針對作品進行評審作業，擇優遴選作品進入決審。 | 105 年 9 月 19 日至 10 月 9 日 |
| 決審 | 由委員針對進入決審作品進行評審作業，依委員會綜合評審結果，確定最後得獎名次。 | 105 年 10 月 10 日至 10 月 31 日 |
| 頒獎 | 105 年 11 月底前於水土保持局網站公布得獎名單，舉辦頒獎典禮。 | 105 年 11 月底前辦理完成 |

柒、頒獎日期

暫訂於 105 年 11 月舉辦頒獎典禮，詳細之時間、地點經主辦單位確認後，將另行公佈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網站及水土保持與農村再生教育網；承辦單位主動以 e-mail 及電話通知得獎者。得獎者出席頒獎典禮者核實予以補助交通費用。

捌、獎勵方式

(一)個人獎項：

1.散文：

- (1)每類之分組特優 1 名，共 3 名，獎盃乙座、獎狀乙紙、獎勵金新台幣 3,000 元整及水土保持局圖書 3 冊。
- (2)每類之分組優等 3 名，共 9 名，獎盃乙座、獎狀乙紙、獎勵金新台幣 1,500 元整及水土保持局圖書 3 冊。
- (3)佳作(擇優選取)，獎狀乙紙及水土保持局圖書 1 冊。
- (4)得獎作品(含特優、優勝)之指導老師將頒予獎狀乙紙。

2.創意標語：

- (1)各組特優 1 名，共 3 名，獎盃乙座、獎狀乙紙、獎勵金新台幣 1,500 元整及水土保持局圖書 3 冊。
- (2)各組優等 3 名，共 9 名，獎盃乙座、獎狀乙紙、獎勵金

新台幣 1,000 元整及水土保持局圖書 3 冊。

(3)佳作(擇優選取)，獎狀乙紙及水土保持局圖書 1 冊。

(4)得獎作品(含特優、優勝)之指導老師將頒予獎狀乙紙。

| 對象 | 組別 | 參賽類別 | 特優 | 優等 | 佳作 | 指導老師獎 |
|----------------------|--------|------|-----|-----|----------|-------|
| 全國公私立 國民中、小 學生 | 小學中年級組 | 散文 | 1 名 | 3 名 | 數名(擇優選取) | 4 名 |
| | | 創意標語 | 1 名 | 3 名 | 數名(擇優選取) | 4 名 |
| | 小學高年級組 | 散文 | 1 名 | 3 名 | 數名(擇優選取) | 4 名 |
| | | 創意標語 | 1 名 | 3 名 | 數名(擇優選取) | 4 名 |
| | 國中組 | 散文 | 1 名 | 3 名 | 數名(擇優選取) | 4 名 |
| | | 創意標語 | 1 名 | 3 名 | 數名(擇優選取) | 4 名 |

(二)水土保持推廣獎：報名參與的學校，1 件作品可得 1 分(含學生及老師作品)，各縣市學校總積分最高者頒給獎座(牌)乙座。

玖、評審標準：

(一)評審方式：

- 1.初審：由承辦單位進行資格審查。
- 2.複審：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及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公開評審，擇優遴選作品進入決賽。
- 3.決賽：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及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公開評審，綜合評選優秀作品(含特優、優勝及佳作)。上開得獎名單將同步於水土保持與農村再生教育網(<http://learning.swcb.gov.tw>)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網站(<http://www.swcb.gov.tw/>)中公佈。

(二)評分標準：

- 1.初審：採資格審，資料不齊全者或未依徵選規格投件者則不納入複選資格內。如符合者，則進入複審階段。
- 2.複審及決賽：
 - (1)散文：主題及結構 30%；統整能力、可讀性與流暢度 30%；邏輯思考情感表達 25%；標點符號、錯別字 15%。
 - (2)創意標語：活動主題意義之符合性 35%；水土保持教育宣導性 25%；宣導標語創意性 25%；詞句之流暢及平易性 15%。

拾、注意事項

- (一) 參賽作品必須為原創，須未曾公開發表。
- (二) 參賽學生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之情事，其作品不予評審，已評審者，成績不予承認。
- (三) 指導教師不得替代學生寫作，或做文章過量修改。
- (四) 除報名表外，參賽作品內容不可透露學校名稱、作者姓名及照片等可茲辨別個人身分資料，以維持審查公平性。
- (五) 所有參賽作品之所有權屬主辦單位；所有參賽作品恕不退還亦不提供影本。
- (六) 為維持得獎作品之水準，必要時得以調整獎項或從缺。
- (七) 請參賽學生之指導老師、聯絡人或法定代理人代為填寫附件 2「著作權聲明暨授權同意書」，須連同作品一併附上；未附或未完整填寫者視同放棄比賽，將不列入初審審查。
- (八) 本活動頒獎典禮將邀請特優及優等作品得獎者出席，若因故無法出席，應派代理人參加，以利領取獎盃(狀)等獎項，如因故缺席者，請會後親自至主辦單位領取。
- (九) 主辦單位享有得獎作品全部著作財產權及使用權利，不另致酬。
- (十)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或修正，將以活動網站最新公告為準；主辦、承辦單位對於活動內容及獎項保有修改及最後解釋之權利。
- (十一) 活動洽詢電話：04-23580613 # 51、#32 馬小姐、吳小姐
(swcbstory@gmail.com)